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承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宏安同意購買(i)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Bio Chapt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結欠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及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訂立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履行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在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在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或在協議另有規定下，完成及/或促使完成出售事項，以及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更改。」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  
6樓  
616及6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登出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之網頁刊登。